

# 阳江阳东大合风电场 EPC 总承包

##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阳江市阳东福兴发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  月



---

##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8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29

---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阳江市阳东福兴发电有限公司 地址：阳江市阳东区新洲镇新洲村委会新兴街 41 号 联系人：林伟雄 联系电话：1392755998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之一 20 楼北向 1-10 房 联系人：吴嘉鹏、秦熙桢 电话：13538893942、13060944953
1.1.4	项目名称	阳江阳东大合风电场项目 EPC 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阳东区新洲镇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及银行贷款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工程采用项目 EPC 总承包模式，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期、征占地等合法合规手续办理、勘察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安装、工程施工、调试、涉网手续办理、试运行与验收、项目新建 110kV 升压站、乡村振兴、产业配套实施、百千万工程、配合发包人融资等全部工作。具体范围详见合同文本“五发包人要求”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3.3	质量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质疑期限：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8 日。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5 日。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略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严禁转包和非法分包。 若投标人只满足招标公告“三、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B 点要求（即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具备招标公告“三、投标人资格要求”所载明的勘察设计资质要求，则勘察设计必须分包。分包单位只能有 1 个，且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行业乙级资质或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或电力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若投标人只满足招标公告“三、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A 点要求（即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行业乙级资质或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或电力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不具备招标公告“三、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B 点要求所载明的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则施工必须分包。分包单位只能有 1 个，且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b>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按此分包要求进行分包（格式自拟），</b> 投标阶段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分包单位资质资料，投标人中标之后，提供符合要求的分包商资质证明文件给招标人审核。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5 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资料	/
3.2.4	报价说明	投标人需带方案投标，投标工程量自行编制并报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保证金。
3.5.2	近三年财务状况	/
3.5.3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3.5.5	近三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和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必须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2、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封面除外）。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商务标及技术标及价格标：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 U 盘：1 份。
3.7.5	装订要求	1、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掉页、松散、脱出、分离现象，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商务标装订成一册；技术标装订成一册或分册（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资料需要分册装订，可 A3 版制作）；价格标装订成一册；。装订成册后可适当裁切整齐。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p>1、投标文件应按以下封包要求，分别使用不透明包装物独立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外封套上按本须知前附表 4.1.2 的要求标识。招标人可拒收未按规定进行密封或标识的投标文件。</p> <p><b>封包数共为 3 包（正副本包封在为 1 包）：</b></p> <p>（1）技术标投标文件 5 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p> <p>（2）商务标投标文件 5 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p> <p>（3）价格标投标文件 5 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p> <p>（4）电子 U 盘 1 份</p> <p>2、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骑缝加盖投标人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p> <p>投标文件类型：投标文件商务标/投标文件技术标/投标文件价格标/电子 U 盘</p> <p>招标人名称：_____</p> <p>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p> <p>在 202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即 202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p> <p>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p>
5.2	开标程序	<p>（1）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或其推举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p> <p>（2）开标顺序：按随机顺序开封。</p> <p>（3）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承诺、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p> <p>招标人代表资格条件： <u>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u></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依法成立的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u></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_____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7.4.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p> <p>中标人须在公示期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10%</p> <p>账户名：（由招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提供）</p> <p>开户行：（由招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提供）</p> <p>账户：（由招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提供）</p> <p>银行保函必须为广东省内的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或具有办理保函业务资格的其他商业银行提供。</p> <p>采用工程履约保证保险的具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执行。</p>
9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1	重新招标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p> <p>（2）经评审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p>
1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另行提交3份投标文件副本
14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支付办法：</p> <p>1、本项目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支付，中标人应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交易服务费”。该交易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0.9%，但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万元整。该费用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现金、电汇、本地支票、全国统一汇票的方式一次性支付，具体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办理。</p> <p>2、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约定本工程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固定收费15万元</p>	
15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注：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

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疑问**

2.2.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存有疑问，或在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时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传真至招标代理机构并电话通知联系人。没有电话通知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概不负责）向招标人提出。

2.2.2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的疑问应在 1 天内给予解答。招标人解答的内容不得涉及招标文件的修改，凡涉及招标文件修改的必须通过本章第 2.3 款的约定进行。

##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3.2 如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传真至招标代理机构）告知招标代理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通知。

##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随后收到的有关资料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2.4.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向行政监督部门备案；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4.3 提出异议截止时间后，招标人不再接受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视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约定。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商务标；
- (2) 技术标。

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利息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投标保证金退还前一日止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投标人提供利息发票后退还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1，格式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除投标文件封面外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3.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3.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

---

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3.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承诺、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



---

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技术 标有 效性 评审 标准	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位章	
		注：1. 凡出现以上情形，结论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全部审查项目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2.1.2	资格 审查 有效 性标 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
		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商务 标有 效性 评审 标准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u>100 分</u> ×5% 技术标： <u>100 分</u> ×45% 投标报价： <u>100 分</u> ×50%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评标价格的算术平均数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X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参考值}) / \text{评标参考值}$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2.2.3 (1)	商务 标评 分标 准 (100 分)	企业业绩(施工) (50分)	(1) 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项目总投资1亿元或以上的类似工程(指电力工程相关)施工工程或工程总承包、或EPC等类似工程业绩,每项得10分。本小项最高得20分。 注:1、须附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等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项目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在投标文件内提供,内容清晰可查。
		企业资质情况 (10分)	提供由银行或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资信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书(本项最高得10分)。AAA级或以上的得10分;AA级得6分;A级及以下得3分,没有提供的得0分。
		工程获奖情况 (20分)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项目或EPC项目等: 获得过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的,每项得10分。 获得过省级工程质量奖项的,每项得5分。 (3)获得过市级(含副省级)工程质量奖项的,每项得2.5分。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
		第三方评价(20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全部满足得20分,没少一个扣10分,扣完为止。
2.2.3 (2)	技术 标评 分标 准 (100 分)	<p><b>1、项目理解说明、对项目建设条件及现状的分析(满分30分)</b></p> <p>对工程的理解程度,切合实际、全面的描述项目的现状情况,分析透彻,明确表达方案勘察设计的勘察设计依据;</p> <p><b>【有】</b>有该部分内容描述的得基本分20分;</p> <p><b>【优】</b>加10分;</p>	

			<p>【良】加 5 分；</p> <p>【一般】0 分；</p> <p>注：不提供的不得分。</p>
			<p><b>2、勘察设计方案合理性、造价控制（满分 30 分）</b></p> <p>对勘察、初步设计的深化、设计图纸、总体规划布局是否科学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能否满足本工程要求需要进行评分；编制预算，内容与勘察设计内容符合性强，各项工程数量正确、编制依据正确，响应发包人的造价控制，节约投资。</p> <p>【有】有该部分内容描述的得基本分 20 分；</p> <p>【优】加 10 分；</p> <p>【良】加 5 分；</p> <p>【一般】0 分；</p> <p>注：不提供的不得分。</p>
		施工方案评分标准（40 分）	<p><b>对工程施工特点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方面分析准确性、全面性、透彻性进行比较加分。（满分 40 分）</b></p> <p>【有】有该部分内容描述的得基本分 30 分；</p> <p>【优】加 10 分；</p> <p>【良】加 5 分；</p> <p>【一般】0 分；</p> <p>注：不提供的不得分。</p>
2.2.3 (3)	投标 报价 评分 标准 (100 分)	投标报价 (100 分)	<p>(1) 偏差率<math>\geq</math>0, 报价得分=100-偏差率*100*1</p> <p>(2) 偏差率<math>&lt;</math>0, 报价得分=100-偏差率*100*0.5</p>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至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

---

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 按本章商务评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技术评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投标报价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综合得分为商务评审得分、技术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评审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推荐三个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总得分相同的，商务评审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序为先；若商务评审得分也相同，评分报价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序为先；若技术评审得分、商务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均相同，则由评委通过记名投标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单独成册, 详见附件

---

## 第二卷



---

##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详见合同文件“五、发包人要求”

---

##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无

---

## 第三卷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阳江阳东大合风电场 EPC 总承包

## 投标文件

商务标/技术标/价格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价格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商务/技术差异表**
- 十二 投标人建议书
- 十三、投标人实施计划
- 十四、其他资料

备注：

1. 投标文件商务标包含上述（一、二、三、四、五、八、九、十、十一、十四）；  
技术标包含（七、十一、十二、十三）价格标包含（六）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EPC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工程招标投标法及招标文件材料的规定参加投标，理解贵方不保证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并不要求对未中标理由做出任何解释。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2	工期	1.1.4.3	天数: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5	.....	
4	分包	4.3.4	.....	
.....	.....	.....	.....	
.....	.....	.....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复印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四、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五、投标保证金

不适用



---

## (二) 投标报价文件格式

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招标人及联系电话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做过的类似工程

十、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如有)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格式自拟

---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如有)

格式自拟

##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注：1、详细说明贵公司或联合体内各方近期内介入的诉讼案件及仲裁情况；  
2、未发生写“无”。

---

(六) 企业信誉及获奖情况 (如有)

(七) 用户评价 (如有)

---

## 十一、商务/技术差异表

商务/技术差异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注：1、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投标人要按所提供的表格填写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之间的偏差，并将技术偏差和商务偏差分别列表。技术偏差表放在技术标正文首页，商务偏差表放在商务标首页。

---

## 十二 投标人建议书

- (一) 设计优化方案（含承包范围内用地方案）
- (二) 工程施工方案详细说明
- (三) 设备方案及性能参数
  - 1. 生产设备
  - 2. 必备的备品备件
  - 3. 备选的备品备件
- (四) 分包方案
- (五) 对招标人要求错误的说明
- (六) 其他

说明：招标人认为投标人实施计划中的有关内容应列入投标人建议书的，应在本页载明。

---

## 十三、投标人实施计划

### （一）概述

1. 项目简要介绍
2. 项目范围
3. 项目特点

### （二）总体实施方案

1. 项目目标（质量、工期、造价）
2. 项目实施组织形式
3. 项目阶段划分
4. 项目工作分解结构
5. 对项目各阶段工作及文件的要求
6. 项目分包和采购计划
7. 项目沟通与协调程序

### （三）项目实施要点

1. 勘察设计实施要点
2. 采购实施要点
3. 施工实施要点

### （四）项目管理要点

1. 合同管理要点
2. 资源管理要点
3. 质量控制要点
4. 进度控制要点
5. 安全管理要点
6. 职业健康管理要点
7. 环境管理要点
8. 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

### （五）质量售后服务

1. 质量售后服务内容
2. 质量售后服务计划
3. 质量售后服务措施

说明：招标人认为上述内容应列入投标人建议书的，应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建议书”中载明。

##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 十四、其他资料

本项目招标文件附件：承诺函  
随公告一同发出，请按照格式填写盖章。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